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2016-2017 年度・學生成就的獎勵準則

(甲) 獎學金：(在結業禮或畢業禮上連同獎狀或獎座一併頒發)

覺光長老紀念獎學金 (2014-2015 年度起)

級別	評審準則
中一至中六級 (每級名額一人)	(1) 獲品學兼優獎。 (2) 在該級品學兼優獎得獎者之中，以英文科成績最佳者獲頒此獎項。

何德心校監傑出學生獎學金

級別	評審準則
中一至中五級 (每級名額一人)	(1) 全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級首二十名。 (2) 操行在 B+等級或以上。 (3) 「活出生命力」大獎或「活出生命力」積極參予獎。

各級符合「何德心校監傑出學生獎學金」獎項資格的學生若超過一人，則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小組選出表現最傑出的學生，頒予獎項。

何德心校監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優異獎

獎項	級別	評審準則
最佳成績優異獎	中六級 (名額一人)	在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中，考獲最佳成績的學生。
學科成績優異獎	中六級學科 成績優異學生	在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中，考獲 5**或 5*的成績。

何德心校監中文科獎學金

級別	評審準則
全校名額兩人 初中(中一至中三)及 高中(中四至中六)各一人	(1) 中文科學業成績名列各級首二十五名。 (2) 積極參與校內或校外中文活動。 (3) 於校外中文活動中獲獎。

符合「何德心校監中文科獎學金」獎項資格的學生若超過一人，則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小組選出表現最傑出的學生，頒予獎項。

何德心校監英文科獎學金

級別	評審準則
全校名額兩人， 初中(中一至中三)及 高中(中四至中六)各一人	(1) 英文科學業成績名列各級首二十名。 (2) 積極參與校內或校外英文活動。 (3) 於校外英文活動中獲獎。

符合「何德心校監英文科獎學金」獎項資格的學生若超過一人，則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小組選出表現最傑出的學生，頒予獎項。

何德心居士入讀醫學院獎學金 (2015-2016 年度起)

級別	評審準則
名額不限	(1) 必須曾肄業於本社社屬校中、小學生。 (2) 學業成績優秀，入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國內或台灣、國外認可之大學醫學院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3) 良好品德修養，立志懸壺濟世，非以歛財為目的，並不以宗教、政治、種族而有所偏差。

馬吳光玉品學兼優獎學金

級別	評審準則
中六級 (名額一人)	中六級品學兼優獲獎者之中，表現最佳的學生。

馬錦燦紀念獎學金：品學兼優獎

級別	評審準則
中一至中六級	(1) 全學年成績名列全級首五位 (2) 操行在 A-或以上 (3) 所有科目合格 (4) 平均分 70 分或以上(中一至中三級)；平均分 65 分或以上(中四至中六級) (5) 獲服務獎 (6) 全體老師一致通過

馬錦燦紀念獎學金：全級首三名

級別	評審準則
中一至中六級	全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級首三名

馬錦燦紀念獎學金：學科全級第一名

級別	評審準則
中一至中六級	全學年學科學業成績名列全級首名。

何德心居士飛躍進步獎學金 (2015-2016 年度起)

名額	評審準則
中一至中六級 (每級名額一人)	(1) 各班上下學期進步最多，並得到班主任支持及推薦。 (2) 兩個學期比較，增加的平均分屬全級最多者，同時平均分合格，增幅並在 3 分或以上。 (3) 兩個學期比較，操行沒有退步，下學期的操行等第在 B 等或以上。 (4) 其行為不能對佛教或校譽有所損礙。 註：中六同學是根據比較中五及中六全年成績作甄選。
備註：如當年無合適得獎者，則予以空置，翌年不作累積計算。	

馬錦燦紀念獎學金：顯著進步獎

級別	評審準則
中一至中六級 (每級名額一人)	(1) 各班上下學期進步最多，並得到班主任支持及推薦。 (2) 兩個學期比較，增加的平均分屬全級第二高者，同時平均分合格，增幅並在 3 分或以上。 (3) 兩個學期比較，操行沒有退步，下學期的操行等第在 B 等或以上。 註：中六同學是根據比較中五及中六全年成績作甄選。

張德祥校董品學兼優學生獎學金 (2015-2016 年度修訂)

級別	評審準則
中一至中六級 (每級名額三人)	(1) 全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級首三名 (2) 操行在 A-等級或以上 (3) 獲服務獎
若不符合上述獎學金全部條件，則該獎項可闕如。	

張德祥校董品學兼優學生獎學金(英語學習海外交流團)

級別	評審準則
中一至中五級 (每級名額一人)	(1) 全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級首名。 (2) 操行在 B+等級或以上 (3) 獲服務獎
若不符合上述獎學金全部條件，則該獎項可闕如。	

勤健獎及勤健金獎

級別	評審準則
勤健獎 中一至中六級	(1)全學年準時上學(沒有遲到紀錄) (2)全學年沒有因病請假或早退 (3)全學年準時繳交功課 (4)全學年遵守校規(不接受以曙光計劃註銷處分紀錄) (5)獲頒獎狀
勤健金獎 中一至中六級 (每級名額一人)	在每級的勤健獎得獎者之中，以全學年成績在該級排名最前者獲頒勤健金獎

弘法使者獎學金

由家教會主席李容端女士捐出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學金
中一及中二級	弘法使者獎	一名	500 元
中三及中四級	弘法使者獎	一名	500 元
中五及中六級	弘法使者獎	一名	500 元

申請須知：以「個人」為一申請單位。申請者須提交活動／服務／比賽證書副本／活動歷程檔案及自薦信作評分之用。如須呈交活動歷程檔案，可製作成 pdf 檔或簡報，並燒錄成 CD／DVD 碟。

評審準則：1. 參與校內外佛教活動、服務及比賽的內容、所獲獎項和成就。

2. 學生的弘法理念。

傑出創意獎學金

由校友梁漪濤小姐捐出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學金
中一至中三級	傑出創意獎	一名	500 元
中四及中六級	傑出創意獎	兩名	各 500 元，共 1000 元

申請須知：

1. 可以「個人」或「組別」為一申請單位，「組別」人數不限。
2. 作品須為原創作品，抄襲他人作品將不獲接納。
3. 每位申請者可就多於一個範疇提交多於一個作品，惟最多可遞交不多於三份作品。
4. 申請者須提交作品拷貝／相片／短片／活動或比賽證書副本及自薦信作評分之用。作品拷貝／相片／短片等資料須燒錄成 CD／DVD 碟。

評審準則：

1. 作品的創意性及設計理念。
2. 作品的成就。
3. 作品的貢獻性及影響力。

(乙) 獎狀、獎座：(在學生成就嘉許禮或結業禮或畢業禮上頒發)

- (1) (學期) 全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2) (學期) 各班第一名
- (3) (學期) 學科全級第一名
- (4) (學期) 術科全級最佳表現獎
- (5) (學期／學年)「愛班如家」教室整潔常規最佳表現獎
- (6) (學年)「活出生命力」積極參予獎
「活出生命力」「學生活動參加紀錄表」上獲自己所屬學會導師的評分及其他學會/部門負責老師核實的活動蓋印數量在 40 個或以上。(學會老師評分：1 分=1 個活動蓋印)
- (7) (學年)義工服務獎項【獎狀由社署發出】
金獎(全年服務 200 小時以上)、銀獎(全年服務 100 小時以上)、銅獎(全年服務 50 小時以上)